

案例簡介 (中文翻譯)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岑子杰 (Sham Tsz Kit)

HCCP 135/2021 ; [2021] HKCFI 133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裁決理由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725&QS=%2B&TP=JU)

保釋覆核 – 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和第159C條

主審法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杜麗冰

聆訊日期：2021年4月12日

裁決理由書日期：2021年5月13日

1. 申請人被控一項串謀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9A條及第159C條。控罪涉及申請人及其他人策劃破壞「立法會正常履行職能，從而癱瘓香港特區政府運作，最終迫使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辭職」。申請人在總裁判官拒絕其保釋申請之後，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J條向法庭申請准予保釋。

2. 法庭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及終審法院在 *香港特區 訴黎智英* [2021] HKCFA 3 一案的裁決，駁回有關申請。法庭審視其席前所有資料（包括雙方的陳詞）及考慮擬議的保釋條件之後，裁定沒有充足理由相信申請人如獲保釋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法庭同意檢控一方的觀點，即申請人是一名堅決的人，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他仍在警署門前主張香港特區政府答應「五大訴求」。故此，法庭裁定申請人未能跨過終審法院在上述裁決中就適用《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所定下的首道保釋門檻。

#376558v2B